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25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庭佑

生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7
29、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庭佑於民國113年4月中旬某日，參與
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經理學
康」、「家輝」、「王凱廷」、「偉志」、「林耀賢」及其
他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
手，負責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交付上游，獲利為每次新臺幣
（下同）2,000元。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
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
源、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(一)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假投資廣
告，李昂宸於113年3月初某時瀏覽上開廣告信以為真，點擊
某連結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兆華」、「商宏助理-程
雅茹」等人聯繫，加入「//2財富源泉」群組，群組內佯稱
可推薦當日股票，並傳送全啟投資股票APP連結慫恿李昂宸
操作，稱購買後隔天會結算以取得獲利；嗣以申購新股抽籤
中獎名義，要求認購新股始能提領股票帳戶中之資金；或有
新股違約問題，需俟繳清交割款方得提領云云，致李昂宸陷

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。被告再依「經理學康」指示至超商列印出偽造之「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」（下稱全啟公司收據）、理事長「黃再傳」、經辦人「劉庭佑」印文之收據，並配戴姓名「劉庭佑」之工作證，佯裝全啟公司人員，於113年4月18日10時許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竹北文興店對面高鐵公二公園，向李昂宸交付上開全啟公司收據而行使之並收取50萬元，復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於附近停車場某車輛右後輪下方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李昂宸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假投資廣告，楊惠琴於不詳時許瀏覽上開廣告信以為真，點擊某連結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夢瑤」之人聯繫，「李夢瑤」佯稱可靠當沖及增資股票賺錢云云，致楊惠琴陷於錯誤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。被告再依「經理學康」指示至超商列印出偽造之「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（存款憑證）」（下稱森林公司收據）、於其上簽署及蓋印「劉庭佑」姓名之章並按捺指紋，佯裝為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，於113年5月10日10時許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中國信託竹北分行旁，向楊惠琴交付上開森林公司收據而行使之並收取170萬元，復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於不詳停車場某車輛右後輪下方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楊惠琴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在上開存款憑證採集指紋送鑑，比對結果與被告之右拇指指紋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(三)因認被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；就上開(一)所為，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五、被告死

01 亡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前段、第307條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繫屬本院後，因另案於115年1月22日入監
05 執行，嗣因病於115年3月16日住院治療未能提解到庭，復於
06 同年月21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7 114年3月24日新北檢永量114偵緝729字第1149034023號函上
08 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本院法警提解被告之職務報告、法
09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
10 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11 之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6 法 官 簡方毅

17 法 官 吳丁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李承歡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